**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评选办法（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对推动上海绿色建筑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以及示范性绿色建筑项目，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绿色建筑活动，引导上海市绿色建筑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开展“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评选活动。为确保本评选活动有序地进行，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分为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个人）及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项目）两类。

第三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该项评选活动，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四条 申报“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的单位必须是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会员单位，并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各项活动。

1. **评选标准**

第五条 **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个人）**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报：

（1）须具有丰富的绿色建筑从业经验，在绿色建筑领域取得显著成就，具有公认的行业影响力。

（2）主持或参编多项国家或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或担任过多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标志性的绿色建筑项目相关专业负责人,或对推动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建筑科技成果的研发做过突出贡献。

第六条 **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报：

1. 已竣工的获得绿色建筑二、三星标识的项目。

（2） 获得国家或本市其他有关绿色建筑奖项的项目。

（3） 在新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一定效果的绿色建筑项目。

（4） 项目应具有区域代表性或示范性。

1. **评审方式**

第七条 协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八条 协会组织对初审合格的资料按照个人及项目分组进行复审。评审专家从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专家组至少由5名人员组成，评审结论须经全部专家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同意通过。

第九条 评审结果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审批并公告。

1. **表彰和宣传**

第十条 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向获奖个人及项目授予奖杯（牌）和证书，并通报表彰。

第十一条 通过网上公告、微信等多种媒体渠道对荣获“上海绿色建筑贡献奖”的个人及项目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获奖名单编入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编制的年度《上海绿色建筑发展报告》。

1. **纪律制度**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单位及项目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积极配合协会及专家的审查工作。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十四条 参加评选的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相应的资格等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奖杯、奖牌和证书。

1.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及评审不收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